

在臺無戶籍國民之子女，由其父母代為申請護照時，因姓氏與身分安定、交易安全有關，有儘速確定之必要，故應依法以書面約定子女之姓氏，父母離婚後亦同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4.21. 法律決字第09700088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4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在臺無戶籍國人首次申請護照中文姓氏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7年 3月 4日部授領一字第0976600481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59條第 1項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」該「出生登記前」僅為父母約定子女姓氏之認定時點，其乃因戶籍法第14條及第47條規定，出生登記（戶籍法之初設登記）應於子女出生後30日內為之之人口管制政策，故子女姓氏於出生後仍有儘速確定之必要，因而該出生登記非為約定子女姓氏之成立要件。準此，在臺無戶籍國民之子女，由其父母代為申請護照時，仍應依法以書面約定子女之姓氏，本部96年 7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60023264號函復有案。惟父母離婚後尚未約定子女姓氏者，因姓氏與身分安定、交易安全及家族制度之表徵有關，非有監護權之一方即得單獨決定之，故原則上父母離婚後，仍須由父母依法以書面約定子女姓氏。如父母之一方無從依規定約定子女姓氏者，例如離婚後聯繫有困難或避不見面等，尚未約定子女姓氏而無從辦理姓名登記時，因涉及姓名條例及戶籍法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，宜請內政部（戶政司）表示意見。
- 三、又貴部所詢案例，葉女士為其女申請護照，係為在台定居設籍，因有居所地之監護權行使問題，而來函並未續明葉女士前夫為中華民國國民或為外國籍者，涉及是否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關於離婚之效力、子女之身分、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等）及我國民法規定適用之前提事實問題，宜請先予釐清。再按姓名條例第 1條第 1項「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，以一個為限，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。」及第 4條「學歷、資歷、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；未使用本名者，無效。」規定，來函所述案例，葉女士之女為在臺無戶籍之國民，是以應尚無「戶籍登記之姓名」，從而，貴部對於在台無戶籍之國民發給護照，究應先依姓名條例及戶籍法規定，辦理戶籍之姓名登記後發給？抑或有其他例外之規定？要屬核發護照之執行問題，仍請貴部本諸職權卓處。

正本：外交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